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到会人数为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桂晓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

表决结果: 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宋桂晓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能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宋桂晓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 监事会认为: 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菱电电控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宋桂晓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